

公司代码：601021

公司简称：春秋航空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6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正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85,708,867	16,028,988,804	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06,462,154	6,539,779,044	5.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7,843	143,752,782	-48.9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8,725,117	2,018,444,630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683,110	254,323,492	4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771,357	203,510,461	1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5.24%	增加0.2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3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39.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791,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151,616,079	包括财政补贴和航线补贴，分别为10,995,107元和140,620,972

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元。其中航线补贴主要是有关地方政府或机场根据公司在特定航线的旅客运输量、投放飞机运力等，按照一定标准给予公司定额或定量的补贴。航线相关补贴的安排，既有利于通过公司的低票价优势吸引大量乘客，促进当地民航业发展，又使得公司迅速扩大当地市场份额，获得区域市场优势地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所得税影响额	-42,637,251	
合计	127,911,7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0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0	63.00	50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	42,000,000	5.25	42,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	4.50	3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9,174,850	2.40	0	无	0	其他
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2.25	1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35,062	1.15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10	0.8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0.7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797,152	0.72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34,893	0.7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9,174,850	人民币普通股	19,174,85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235,062	人民币普通股	9,235,0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0,01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797,152	人民币普通股	5,797,15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34,893	人民币普通股	5,734,8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0,094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8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7,6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682,672	人民币普通股	3,682,6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其关联关系。</p> <p>有限售条件股东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说明如下：</p> <p>春秋国旅持有公司 63.0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持有春秋国旅 35.70%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春秋国旅其他股权由上海天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其余 2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王正华对春秋国旅的持股比例远大于春秋国旅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春秋包机持有公司 5.2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的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第一大股东王正华持有春秋包机 43.80%股权。</p> <p>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 4.50%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 28.33%股权。</p> <p>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公司 2.25%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春秋航空总裁，与王正华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 35.50%股权。</p> <p>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董事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董事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春秋国旅的董事王炜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
预付款项	313,714,414	261,195,611	20.11%
其他流动资产	6,784,449	31,445,675	-7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4,543,607	95,344,515	-2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53,540	127,719,758	-26.36%
短期借款	2,435,921,796	1,561,075,084	56.04%
预收账款	845,962,431	1,355,036,098	-37.57%
应付职工薪酬	58,045,147	199,590,294	-70.92%
应付利息	21,671,740	32,848,394	-3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58,945,338	1,023,397,246	23.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6,510	7,390,969	-56.75%
销售费用	50,896,568	41,030,133	24.05%
投资损失	23,800,908	29,912,211	-20.43%
营业外收入	170,717,787	67,867,286	151.55%
所得税费用	126,773,921	96,327,103	31.61%

其他流动资产的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加导致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增加，进而使得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预收账款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4 季度销售 2016 年 1 季度机票，而 2016 年 1 季度销售 2016 年 2 季度机票；1 季度为销售旺季，2 季度为销售淡季，故本期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 2015 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部分去年末计提的利息，同时预提部分较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上期所缴增值税较大使得附加税相应上升，而本期所缴增值税较少使得相应的附加税下降。

投资损失的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2 月春秋日本各股东增资后，公司的投资比例有所下降，使得 2016 年 1 季度确认的投资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

营业外收入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航线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的上升主要是由于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无关联关系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8,395,904 股(含 38,395,904 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7.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第 15254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40,000 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0,000 万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17.2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8.60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8,395,904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76,791,808 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6,791,808 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2、公司债券

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计息负债等用途。(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009)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29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该项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春秋国旅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春秋国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春秋国旅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春秋国旅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春秋航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春秋航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春秋国旅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12 个月。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市之日起三年或上市之日起五年（如适用）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市之日起三年或上市之日起五年（如适用）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王正华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春秋航空股份。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春秋国旅、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将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本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挂牌交易之日（以下简称“上市日”）起生效，本预案的有效期为上市日起三年。公司上市后，将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增持或回购以稳定股价的措施（1）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	上市之日起三年	是	是	/	/

		<p>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触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回购义务（以下简称“触发增持/回购义务”）：① 控股股东在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控股股东计划增持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和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② 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前述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触发回购义务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计划回购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和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③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触发增持义务后的 30+N 个交易日内）或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p>					
--	--	--	--	--	--	--	--

		<p>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股份增持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并且每一有义务回购人员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 50%。（2）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 12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①、②、③的顺序自动产生。（3）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p>3、相关约束措施（1）对于控股股东，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计划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同时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控股股东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按照第一条第（1）款第 a 项履行其增持义务的最低额（即 1,000 万元）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按照第一条第（1）款第 a 项履行其增持义务的最低额相等金额的应</p>					
--	--	--	--	--	--	--	--

			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2)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方案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或购回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	春秋航空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春秋航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春秋国旅将作为春秋航空的控股股东促使春秋航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春秋航空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春秋国旅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王正华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	春秋国旅所持春秋航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春秋航空股份的，春秋国旅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	该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春秋航空总股本的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	该等主体承诺其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秋航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春秋航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春秋航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长期有效	是	是	/	/

		王正华	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春秋航空进一步拓展业务经营范围，也将不与春秋航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春秋航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春秋航空，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该等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春秋航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春秋国旅	春秋国旅将尽力减少春秋国旅以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春秋航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与春秋航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春秋国旅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春秋航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是	是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王正华	春秋国旅和王正华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以妥善方式处理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春秋国旅和王正华确保不会由春秋航空承担因解决该部分遗留问题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如果由于职工股权规范事项的部分遗留问题而给春秋航空带来任何的损失，将由春秋国旅和王正华予以足额补偿，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春秋国旅	如主管税务机关最终认定春秋国旅回购职工持股会所持春秋国旅股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款，则春秋国旅作为回购价款的支付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纳税义务。	长期有效	是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	春秋国旅、王正华	针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房屋租赁行为存在法律瑕疵而可能给春秋航空带来的不利影响，春秋国旅和王正华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补偿春秋航空因此发生的搬迁	长期有效	是	是	/	/

关的承诺	疵		费用、重置成本、停工停产等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公司现金分配股利分别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13%和15%；由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最低比例为20%；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2015年至2017年	是	是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正华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6,467,494	3,094,514,973
应收账款	114,390,084	101,768,693
预付款项	313,714,414	261,195,611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779,890,295	720,547,120
存货	55,553,395	54,965,742
其他流动资产	6,784,449	31,445,675
流动资产合计	4,296,800,131	4,264,437,8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74,543,607	95,344,515
固定资产	5,849,189,928	5,858,353,393

在建工程	4,717,058,846	4,287,580,638
无形资产	62,315,813	62,955,118
长期待摊费用	440,206,404	441,620,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53,540	127,719,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1,540,598	890,976,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8,908,736	11,764,550,990
资产总计	16,485,708,867	16,028,988,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5,921,796	1,561,075,084
应付账款	365,847,770	339,501,233
预收款项	845,962,431	1,355,036,098
应付职工薪酬	58,045,147	199,590,294
应交税费	305,829,474	316,967,080
应付利息	21,671,740	32,848,394
其他应付款	148,208,819	150,333,6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8,945,338	1,023,397,246
流动负债合计	5,440,432,515	4,978,749,0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16,095,839	3,353,526,351
长期应付款	876,335,387	1,006,095,437
递延收益	19,980,108	17,403,2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402,864	133,435,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8,814,198	4,510,460,703
负债合计	9,579,246,713	9,489,209,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4,332,839	1,534,332,839
盈余公积	279,527,216	279,527,216
未分配利润	4,292,602,099	3,925,918,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6,462,154	6,539,779,04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06,462,154	6,539,779,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85,708,867	16,028,988,804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9,316,917	2,016,345,361
应收账款	121,261,603	103,333,471
预付款项	311,124,295	258,084,176
应收利息	3,411,333	8,189,778
其他应收款	835,462,488	783,463,842
存货	55,242,241	54,405,349
其他流动资产	5,981,843	31,445,675
流动资产合计	3,401,800,720	3,255,267,6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509,368,612	530,169,520
固定资产	5,670,643,212	5,682,817,694
在建工程	4,704,304,823	4,274,826,615
无形资产	15,859,566	16,233,739
长期待摊费用	440,168,725	441,573,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53,540	127,719,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0,540,598	1,195,976,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84,939,076	12,269,318,016
资产总计	16,286,739,796	15,524,585,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7,223,396	1,561,075,084
应付账款	358,320,184	330,624,211
预收款项	784,320,418	1,260,119,173
应付职工薪酬	57,983,108	199,513,929
应交税费	301,507,815	310,685,593
应付利息	23,969,831	34,899,935
其他应付款	1,004,226,814	487,674,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369,359	919,900,254
流动负债合计	5,812,920,925	5,104,492,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88,153,265	1,322,057,970
长期应付款	2,389,689,346	2,443,695,722
递延收益	19,980,108	17,403,2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402,864	133,435,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4,225,583	3,916,592,607
负债合计	9,437,146,508	9,021,084,7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4,332,839	1,534,332,839
盈余公积	279,527,216	279,527,216
未分配利润	4,235,733,233	3,889,640,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9,593,288	6,503,500,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86,739,796	15,524,585,668
------------	----------------	----------------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合并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88,725,117	2,018,444,630
其中：营业收入	2,088,725,117	2,018,444,630
二、营业总成本	1,742,016,182	1,705,632,532
其中：营业成本	1,575,968,395	1,545,274,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6,510	7,390,969
销售费用	50,896,568	41,030,133
管理费用	43,661,834	45,432,841
财务费用	68,292,875	66,504,5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00,908	-29,912,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00,908	-29,912,2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2,908,027	282,899,887
加：营业外收入	170,717,787	67,867,2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02,261	341
减：营业外支出	168,783	116,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26	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457,031	350,650,595
减：所得税费用	126,773,921	96,327,1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683,110	254,323,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6,683,110	254,323,49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6,683,110	254,323,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683,110	254,323,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77,957,043	2,009,735,248
减：营业成本	1,582,000,075	1,556,467,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63,935	6,705,979
销售费用	44,985,608	35,003,744
管理费用	36,536,504	34,725,506
财务费用	88,205,344	62,942,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00,908	-29,912,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800,908	-29,912,2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864,669	283,977,472
加：营业外收入	170,717,211	67,866,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02,261	341
减：营业外支出	145,209	113,4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526	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436,671	351,730,735
减：所得税费用	124,344,252	95,976,5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092,419	255,754,1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6,092,419	255,754,141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3,046,855	2,120,725,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23,791	56,956,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370,646	2,177,681,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254,808	1,207,262,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241,705	373,308,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558,889	415,358,1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57,401	37,999,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012,803	2,033,928,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57,843	143,752,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391,051	2,1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1,147	13,326,8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392,198	13,328,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5,333,109	638,254,4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735	3,248,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057,844	641,502,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65,646	-628,173,8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70,6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9,666,652	735,439,8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666,652	2,506,064,8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473,417	1,479,607,8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15,033	60,468,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1,155	25,387,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369,605	1,565,464,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297,047	940,600,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61,458	3,972,7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72,214	460,152,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4,264,748	2,328,074,3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5,492,534	2,788,226,738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3月

编制单位：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0,546,685	2,114,744,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34,411	206,948,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8,881,096	2,321,693,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2,584,412	1,604,456,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408,622	331,847,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413,570	411,20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01,144	30,896,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507,748	2,378,404,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73,348	-56,711,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391,051	2,1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16,880	10,957,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07,931	10,960,0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324,812	379,049,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	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724,735	3,248,2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049,547	532,297,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41,616	-521,337,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70,6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0,968,252	511,249,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968,252	2,281,874,5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456,009	1,152,582,7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47,556	51,857,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96,291	50,632,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999,856	1,255,072,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968,396	1,026,801,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53,307	3,972,7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46,821	452,726,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095,136	1,910,828,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341,957	2,363,555,208

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煜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可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